

# 经济政策信息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31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李强作重要讲话

### 西部经济

- 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重庆多部门联手出台 15 条措施
- 四川出台 19 条政策措施推动当前经济运行

### 中东部经济

- 福建提出 20 条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 江苏出台 40 条落实举措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海外传真

- 印尼多举措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 国家政策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近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要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使国内大循环建立在内需主动力的基础上，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发展和安全要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团结最广大人民，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

会议强调，做好2024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要求，2024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会议强调，2024 年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一是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二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优化消费环境。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实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五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六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集中力量抓好办

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七是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八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九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注意把握和处理好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在政策效果评价上注重有效性、增强获得感，着力提升宏观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要讲求工作推进的方式方法，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确保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胸怀“国之大事”，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同配合，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要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新华社》2023年12月12日）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强作重要讲话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近日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李强对做好金融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金融系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持续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强调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些实践成果、理论成果来之不易。同时要清醒看到，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有的还很突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金融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会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要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等。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强化市场规则，打造规则统一、监管协同的金融市场，促进长期资本形成。健全法人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拓宽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做好产融风险隔离。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

府债务结构。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时度效，扎实稳妥化解风险，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和腐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会议指出，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好中央金融委员会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把关。发挥好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发挥好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委的作用，落实属地责任。要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贯彻落实。要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加强优质金融服务，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服务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健全金融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着力做好当前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实施和工作推进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活跃资本市场，更好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扎实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



融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抓好会议精神宣传贯彻，加强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工作部署落实落地。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11月1日）

## 国家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指导意见明确，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管理责任分工，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在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在加强运营监管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

此外，指导意见还明确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11月9日）

## 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提升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促绿色低碳转型

为加快提升我国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了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与互认等方面重点任务。《意见》提出，到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到2030年，国家层面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11月23日）

## 四部门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指出要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提出“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推进制度机制”“抓紧制定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等。

会议指出，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要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包括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多措并举加强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高端制造业贷款、专精特新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等持续保持较高增速，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便利性不断提升。科创板、北交所建设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扩大，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加通畅。科技保险、融资担保、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科创金融生态体系加快培育。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等有序推进，为探索科技金融新路径、新模式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强调，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推进制度机制，抓紧制定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科技公共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配套支撑，健全科技金融统计和评估体系。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年11月23日）

## 财政部发布通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通知》明确，将《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年周期指标+当年

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3年周期指标为“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

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经营更好匹配保险资金长期属性，《通知》在投资资质、资金投向和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11月31日）

## 国办发布 18 条措施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从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等5方面提出18条措施，力求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

《若干措施》提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转化率。

《若干措施》还提到，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

该政策强调了调整完善国内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的重要性，这意味着中国将加强国内市场的规范化建设，消除内外贸之间的壁垒和障碍，促进贸易的便利化和自由化。

在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方面，《若干措施》指出，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

《若干措施》提出，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若干措施》强调，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

（摘自《中国经济网》2023年12月12日）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204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改为事后报告制，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完善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等相关规定。

（摘自《金融时报》2023年11月18日）

## 西部经济

### 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重庆多部门联手出台15条措施

近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制定了重庆市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政策措施，包括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大消费供给力度、降低企业成本四个方面共15条具体措施。

####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鼓励金融机构与房企自主协商

《通知》明确，2024年12月31日前，对向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支持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新增额度，支持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和涉农贷款。

构建农村产权流转统一市场，鼓励发行乡村振兴票据，设立乡村振兴基金，争取涉农直接融资实现新突破。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

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有三项措施，具体包括：

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交通、城建、水利、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社会民生、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持续开展“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深入清理网上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依法查处侵害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坚决打击恶意炒作等网络侵权行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机制，依托“信用重庆”网站、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市级民营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部门等渠道，接收归集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开展核实认定。

### **加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偿还**

#### **加大消费供给力度 鼓励发放消费券、购车补贴**

具体包括：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鼓励各区县和汽车经销企业采取发放消费券、购车补贴等方式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支持家电企业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采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换新消费券、满减打折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

鼓励各区县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

### **降低企业成本 这些情况下可申请贷款、贴息**

市内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可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可由市级专项资金贴息，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各合作银行不得因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持续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规范涉企行政许可及其中介服务事项管理清单，优化调整涉企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等。

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等。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摘自《华龙网》2023 年 11 月 19 日）

## 四川出台 19 条政策措施推动当前经济运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从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推进企业快速成长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19 条政策举措。

### 加大支持力度给予多项激励政策

《措施》首先提出，将强化财税政策支持。一方面，加大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实施力度。按照成都市、7 个区域中心城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其他市（州）（不含阿坝州、甘孜州）三类区域，对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一季度经济贡献突出的市（州），继续实施分区整体激励政策，加大奖补激励力度，鼓励各地多作贡献。

另一方面，加力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3 年（36 个月）内按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顶格提标至 24000 元。

此外，《措施》还将对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定向激励；对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一季度民间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定向激励。

### 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促消费再放大招

为加快消费恢复提振，四川提出了一系列举措，拿出“真金白银”拉动消费增长。

《措施》提出，将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用于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化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

而为了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措施》提出发放新一轮“蜀里安逸”消费券。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零售、餐饮、家居3类领域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平台机构分渠道分批次发放新一轮“蜀里安逸”消费券，鼓励相关市场主体让利促销。

此次《措施》还明确将实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激励。对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能源乘用车生产量达到4万辆的市（州），给予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能源商用车生产量达到3万辆的市（州），给予40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大力推动新能源整车企业以销促产。同时，将实施二手车销售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措施》鼓励“三州一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对冬航季新增航班航线给予补贴。以及对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冬游四川消费季”期间，组织旅游团队来川的旅行社按每人30元给予奖补；对组织包机、列车团和直通车来川旅游的旅行社分类分档予以奖补。

《措施》还对高速通行费进行了调整，对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每周五0时至周日24时，省外车牌小型客车（一类客车）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出站的，川内通行费在享受既有ETC优惠政策基础上再予五折优惠。

### **拿出真招实招多项措施助企降本减负**

为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四川还配套出台了多项措施，推动企业降本减负。

《措施》提出，支持降低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成本。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成功发行债券的注册地在省内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按其承销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根据《措施》，企业招工用工也有补贴。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或登记失业人员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同时，为推进企业快速成长，《措施》还将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

（摘自《四川发布》2023年10月07日）

## 云南省十四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措施 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近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若干政策》围绕降低发展成本、完善发展要素、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发展保障4个方面，提出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支持经营者直接变更等39条政策措施。

**在降低发展成本方面**，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延续执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实施社会保险降费政策，落实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扶持。其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在完善发展要素方面**，通过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打造特色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等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搭建灵活用工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发展灵活用工服务；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加强创新创业支持，自2023年10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级政府要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等；降低支付手续费，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对吸纳云南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经营主体等，按照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或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便利“个转企”登记；优化政务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化审批和开办“掌上一窗通”等；通过强化公平竞争机制等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消除市场隐性壁垒；通过引导平台企业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鼓励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等支持线上平台经营；支持文化和旅游业主体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在强化发展保障方面，加强“小个专”党建，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质量服务，加强标准和计量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能力。分型分类培育个体工商户，加强表彰激励，充分发挥先进个体工商户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摘自《云南日报》2023年10月6日）

## 广西多举措用好民间投资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近日在广西新闻发布厅举行广西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以来广西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效等有关情况。

会议介绍，2023年以来，广西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目前，已向国家报送给民间资本推介的自治区重大项目250多个，总投资约2700亿元。下一步，广西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支持政策，推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出台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的配合，建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方案。

二是做好协调服务。建立自治区级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信息发布，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推介民间资本项目平台等途径，积极向民间资本推荐吸引力强的重大项目。同时，推动各地市动态更新公开推介项目信息，及时解决项目引进民间资本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做好相关服务，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三是加快项目前期。对列入年度自治区重大项目方案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以及民间资本参与的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充分利用重大项目“审批直通车”活动平台，加快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审核审批（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林、

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安排区本级前期经费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四是促进融资落实。探索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加大对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提升投资积极性。

（摘自《人民网》2023年10月24日）

## 中东部经济

### 福建提出 20 条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近日，福建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通知》围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重点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企业研发、机制创新和人才育引等五个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和措施，力求务实管用。

####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不畅，服务机构不“专”，转化效率不高等困境，《通知》提出，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入驻，对通过平台促成交易的技术转让方给予财政奖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培育计划；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业绩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和省级交易类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财政奖励，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

#### 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通知》明确，要重点打造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 12 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更加灵活的资金奖补和运行管理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获批建设国家级平台和高新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同时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鼓励建设“创新飞地”和海外研发机构。

《通知》鼓励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图为福建某“小巨人”企业自主设计的智能物联生活模型

####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通知》强调，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对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 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

目；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规上企业建设联合实验室，并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后补助；对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按获得实际资助额 1:1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奖补；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 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通知》提到，要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建设“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点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持续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工作。

### 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落实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晋级和荣誉奖励制度；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协调机制；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设立省级青年科学基金，新增创新、优秀、杰出、攻关等 4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加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通知》明确，要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闽发展。

（摘自《央广网》2023 年 11 月 19 日）

## 江苏出台 40 条落实举措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印发《关于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工作清单》，制定 40 条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落实举措，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助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一是提升城乡消费服务水平。**加大放心消费参创单位（区域）培育力度，开展“江苏精品”认证培育，2023 年计划培育 600 家以上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 200 个以上“江苏精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2023 年创成 1 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6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保持在 80 分以上。深入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2023

年底前制定出台长三角地区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指引，省内新增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商户 8000 家。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强化重点产业链技术支撑，申报立项一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2023 年筹备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和省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平台，2024 年批筹建成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5—6 个省中心。围绕“1650”产业发展体系建立检验检测技术专家团队，2024 年底前在全省 3—4 个产业园建立“苏链检”技术专家服务工作站。

**三是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持续优化经营主体名称登记管理，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培育省级区域试点 4 个以上，推进南京、徐州国家区域试点工作。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2023 年底前服务企业 4 万家次以上，解决技术难题 1500 个以上，2025 年底前累计技术帮扶企业不少于 500 家。

**四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牵头建立江苏省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推动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扩大覆盖面，2023—2025 年，每年完成 5 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10 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基地建设。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江苏省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和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规定 3.0 版，落实两书“同步送达”制度，实现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不见面”。

下一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跟踪指导，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神经末梢”和“最小单元”，全力服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摘自《江苏经济报》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广东发布“技改十条”措施

广东近日发布“技改十条”措施，包括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突出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鼓励链主企业带动、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等 10 个方面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

### 突出撬动金融资金支持

在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方面，“技改十条”提出，2023—2027 年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并增加了贷款贴息、保险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和

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进一步明确了重点支持领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其中，单个项目的奖励最高额由原来的 5000 万元调整到 1500 万元，将扩大奖励政策的惠及面，使更多技改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在引导金融支持技改方面，更加突出撬动金融资金，提出推行“政府贴息、银行让利、保险增信、租赁补贴、风险共担”的金融组合政策，力争引导不少于 1000 亿元金融资金投入支持技术改造；获得金融组合政策之一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享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

在技改重点领域方面，提出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支持。一方面，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电、老年用品、水泥玻璃陶瓷等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另一方面，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

### **技改方向突出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

“技改十条”提出，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提出支持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予以奖补等。

同时，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提出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支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及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产品应用推广，对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奖补；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等。

“技改十条”还提出，发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项目进行支持；鼓励企业以股权投资等形式积极参与并购项目；鼓励商业银行或由其牵头组建银团、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并购等。

接下来，广东将把技术改造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的重点工作、作为坚持“制造业当家”的关键工程之一来抓，加快打造工业“升级版”，推动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摘自《央视新闻客户端》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河南将立法为中小企业发展增势赋能

近日,《河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提请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审。《草案》提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相关资金,重点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微企业倾斜。同时,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在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方面,《草案》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中小企业准入障碍。

《草案》还明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中小企业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基地或平台,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并支持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通发展,促进产业集群整体升级,优化产业生态。

为进一步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草案》规定,建立完善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免费提供给中小企业。在此基础上规定“三个清单”,即支持措施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及税收和涉企收费减免清单,让企业充分了解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发挥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作用。

此外,《草案》还对中小企业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规定,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科学管理难、获得要素难等问题,为企业发展赋能增势。

(摘自《工人日报》2023年12月7日)

## 浙江出台举措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举措》,浙江将聚焦结构生物学及关键生物技术、脑科学与脑机融合、组学与精准医学、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战略领域,围绕重点方向加强重大科技项目部署。在生物关键底层技术、脑机接口、高端制剂技术、试剂原

材料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研发重大疾病防治前沿技术和方法，研制新型小分子药物、新型生物药、高端生命科学仪器、医学诊疗系统与装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高端植介入医用材料与器械等新产品、新装备。

浙江将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对研究型医院采取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并不断完善，推动高水平医院从医疗中心向医学中心转变。研究型医院可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数量达到现有床位数的 10% 左右。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在推动创新产品临床使用和应用推广方面，浙江将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准入制度，支持药品和医用耗材创新产品优先挂网。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新上市医用耗材，开放“绿色通道”，促使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临床应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医疗装备。

此外，浙江还将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遴选“浙产中药”产业品牌，支持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中药产品。加快推进“千方百剂”项目，支持中药新药和制剂研发转化，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

（摘自《新华网》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海外传真

### 印尼多举措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3 年亚洲创意和数字经济青年峰会近日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举办。印尼旅游和创意经济部部长桑迪亚加·乌诺在相关活动中表示，印尼正处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繁荣期，政府将通过鼓励创新、加强研究、发展人工智能等途径培养年轻人学习数字技能和知识。

谷歌、淡马锡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印尼数字经济规模达 7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预计到 2025 年，该国数字经济规模将达到 1300 亿美元，2030 年将达到 2200 亿至 3600 亿美元。东盟与东亚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印尼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414%，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将继续增长 62%。印尼经济事务协调部表示，印尼目前已成为东南亚地区主要的数字经济参与者，占东盟数字经济市场份额的 40%。

该国近 70%的人口年龄在 15 岁—64 岁之间，互联网用户数量位居世界第四，拥有庞大的数字经济潜在市场。过去 5 年，印尼新增数字用户 2100 万，互联网渗透率提升了 74%，印尼商户有 98%接入数字支付系统，这其中有 59%使用数字金融服务。

近年来，印尼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推动数字化转型。为了满足数字人才需求，2018 年，印尼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启动了数字人才奖学金计划，与大学合作开设 8 所数字素养学院，其中 6 所面向大学生、2 所面向公众。2022 年印尼参与数字培训的人数达 24.5 万。此外，印尼政府与近 50 所高校合作开展数字素养计划，向民众传授数字技术相关知识和道德规范，鼓励更多人参与到社会数字化转型中。

在数字金融领域，印尼银行与企业持续推广数字支付系统，发展金融科技。印尼央行针对社区开展了数字支付系统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定期发布数字支付系统使用指南、相关信息图表等教育材料。当地金融科技公司积极支持数字金融转型，利用电子钱包等数字平台协助落实国家经济复苏计划，并与政府部门合作培养数字金融领域创新人才。

根据印尼 2024—2045 年支付系统蓝图，印尼央行计划借助数字化转型，将 9130 万无银行账户人口和 9290 万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数字经济和金融体系。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印尼已有 2076 万家中小微企业加入数字生态系统。印尼通信与信息技术部正在实施一项网络基站建设项目，目标是到 2024 年在全国最偏远和欠发达的地区建立 7000 多个 4G 基站。

印尼央行副行长菲利安宁西·亨达塔表示，数字经济对印尼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相信数字经济可以成为印尼新的经济增长点”。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11 月 24 日）

## 英国政府推出大规模投资和减税措施

英国财政大臣杰里米·亨特近日宣布，将在未来十年每年增加 200 亿英镑商业投资，以提振低迷的英国经济。

亨特在当天发表的“秋季增长声明”中表示，由于通货膨胀率减半的目标已经实现，政府将推出长期经济发展计划并兑现减税承诺。

根据新政策，从 2024 年 1 月起，英国将雇员的国民保险税率从 12%削减至 10%，这将为每位雇员每年减税超过 450 英镑。此外，从 2024 年 4 月起，自营职业者最高国民保险税率从 9%减少至 8%。



亨特表示，总的来说，每年减税额将超过 90 亿英镑，这也成为英国政府有史以来对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国民保险税率的最大削减。他还强调，削减国民保险不会导致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资金或养老金支付发生任何变化。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报酬，亨特表示，从 2024 年 4 月起，英国最低工资将上涨 9.8%，达到每小时 11.44 英镑。与此同时，对于患有长期健康问题或就业困难的国民，政府还将推出新一轮 25 亿英镑的“重返工作计划”，以推动国民就业。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3 年 11 月 23 日）

## 埃及多举措促进工业发展

埃及政府近期出台 20 项促进工业投资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降低失业率。这些措施包括：拨款 11 亿埃及镑（1 元人民币约合 4.33 埃及镑）用于完成 13 个工业综合体设施建设；启动埃及工业发展倡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大型工业项目；启动针对工业服务和许可证的统一“数字埃及工业平台”等。

埃及政府通过加大政策支持、改善投资环境、发展重点项目等举措，积极促进工业发展。2022 年 4 月，埃及提出国家工业倡议，计划在 4 年内投资 2000 亿埃及镑，并确定了 9 个优先行业，包括建筑材料、化工、制药和纺织等，计划创造约 15 万个就业岗位，将埃及打造成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工业中心。目前已有至少 1500 家工业企业从该倡议中受益。2023 年初，埃及启动国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力争 5 年内实现工业产值年增长率 8%、工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 20% 的目标。

埃及还成立了工业发展局等专门机构，为国家工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埃及最高投资委员会推出多项行政改革和投资激励措施，旨在简化审批程序和企业负担，改善投资环境。将成立公司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建立项目设立、运营和结算的单一线上平台，让投资者更便捷地取得相关批准和许可。埃及政府还推出“埃及制造”标识，目前已授权约 300 家企业使用该标识。

建设工业园区是埃及发展工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数据显示，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埃及政府已投入 100 亿埃及镑，在 15 个省份建立了 4 个新工业城市和 17 个小型工业综合体。2023 年 6 月，为进一步促进工业区中小企业发展，埃及东塞得港工业区工业综合体与中小微企业发展局签署合作协议，将通过提供融资咨询、技术培训等举措，为工业区内的中小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2023 年，埃及计划和经济发展部还宣布，政府正努力建设 9 个新的工业园区，包括两个高科技工业园区。

---

埃及一系列促进工业发展的举措取得初步成效。数据显示，2022 年埃及工业产值为 1.252 万亿埃及镑，约为 2014 年的 3.5 倍。制造业实际增长率从 2014 年的 4.77% 提高到 2022 年的 9.57%。根据 202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按附加值计算，埃及已成为非洲地区最大的制造业国家。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12 月 5 日）

---

责任编辑：田儒会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